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盛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沁涵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建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之訴訟，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予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11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 萬8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 萬4369元，未據其繳納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
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